

吴川市 100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川市100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已由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吴发改农（2022）26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210-440883-01-01-345220，项目业主为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统筹解决，招标人为吴川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吴川市100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址均位于吴川市，项目建设涉及乡镇、街道主要包括：黄坡镇、樟铺镇、覃巴镇、塘缀镇、王村港镇、长岐镇、振文镇、浅水镇、塘尾街道、大山江街道及海滨街道。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项目建设涉及11个镇（街）主要包括黄坡镇、樟铺镇、覃巴镇、塘缀镇、王村港镇、长岐镇、振文镇、浅水镇、塘尾街道、大山江街道及海滨街道。主要包括建设生活污水管网约120Km，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00套，污水处理总规模约6000吨/日，项目建成运营后可以提升地方经济、生态环境与社会发展。

2.4 工程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价为18000.00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本项目总承包招标最高限价为16847.8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025.27万元，设计费用：450.76万元，预算编制费用：64.76万元，勘察测量费：450.76万元，预备费856.3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2.5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确认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工程勘察：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2）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等工作。

（3）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编制竣

工图编制等。

2.6 本项目总工期170日历天：

- (1) 勘察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计20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 (2) 设计、预算编制周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周期为40日历天。
- (3) 施工工期：11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的实际要求做好每个阶段的勘察、设计、预算及施工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及预算编制任务的单位）：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丙级资质（或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丙级资质（或以上）。

(2) 工程勘察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3) 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①若属广东省内企业要求项目负责人已取得二级（含二级）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注册证书；②若属广东省外企业要求项目负责人已取得一级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并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方的人员）；

3.3 拟任设计负责人应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

3.4 拟任勘察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注册执业证书（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

3.5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投标登记确定后不得更改。

3.6 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至少还应包括以下人员（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方的人员）：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应具有给水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施工员、资料员、质检员、材料员各1名，具有相应岗位证书；

安全员（专职安全员）1名，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上述人员都应具有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提供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

3.7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并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②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3家，联合体主办方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按附件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须派人员（须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进行投标登记，须持以下资料（详见附件一、《投标登记一览表》）购买招标文件。

4.2 投标登记需提供的资料（登记时下列所有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盖对应成员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各成员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各方都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各方都需提供)；
- (5)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各方都需提供)；
-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施工单位需提供)；
- (7)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 (8)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打印件；
- (9) 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10) 勘察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11) 拟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的岗位证、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2) 提供企业所在地社保部门开具的投入本项目人员最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13)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注：以上资料须按顺序统一用A4纸打印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一正一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公章。另外，单独提供已盖章的《投标登记申请表》两份，表格自行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下载。

4.3 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4.4 投标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招标文件售价为500元/套，售后不退。

4.5 投标登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47号窗口)。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2月16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2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6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06号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7. 异议与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

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5564862。（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7.2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8. 本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林康萍

电 话：0759-558698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宝怡

电 话：17728146534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吴川市100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投标登记单位（盖章）: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 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各成员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各方都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原件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各方都需提供)		复印件		
6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各方都需提供)		复印件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施工单位需提供)		复印件		
8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复印件;		复印件		
9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打印件		复印件		
10	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1	勘察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2	拟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的岗位证、身份证复印件;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复印件		
13	提供企业所在地社保部门开具的投入本项目人员最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复印件		

注: 1、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 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 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 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 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 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姓名)

(姓名)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二：(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